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  
**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修订稿）**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253，以下简称“兴竹信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兴竹信息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1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邮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在公示期后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与《监事会关于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2021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1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10,000股，授予价格1.00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登记日为2021年6月18日。

## （二）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期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一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原股权激励对象郭秀峰辞去公司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郭秀峰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0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等事项。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等议案。2022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等相关公告。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2022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更正后）》。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了上述200,000股股份，并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2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回购实施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5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610,000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1、自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12个月内(含)，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50%。

2、自满足第二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12个月内(含)，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8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年达到营业收入1亿元，净利润5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年达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1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在限售期内，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

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授予的激励股票。

##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满足第一个锁定期行权条件的会计年度的年报披露日后的12个月内，且不得早于授权日起12个月内（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1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6月18日，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的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2022年6月17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因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17日届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经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4316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p> <p>经查询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p>

		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现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						
3	<p>公司业绩条件如下：</p> <p>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1641 976 1955">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限售期</td> <td>2021年达到营业收入1亿元， 净利润500万元</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限售期</td> <td>2022年达到营业收入1.5亿元， 净利润100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年达到营业收入1亿元， 净利润5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年达到营业收入1.5亿元， 净利润1000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24,130,380.73 元，净利润为 12,266,173.46 元，第一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可全部解锁。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1年达到营业收入1亿元， 净利润500万元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2年达到营业收入1.5亿元， 净利润1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是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如下：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制定的绩效考核管理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100%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授予的激励股票。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的员工考核结果，赵凯等15名激励对象2021年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可全部解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1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解除限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凯	董事会秘书	30,000	30,0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	30,000	50.00
二、核心员工					
1	邢庆	事业部经理	200,000	200,000	50.00
2	商扬	事业部经理	100,000	100,000	50.00
3	冉兰图	成都兴竹经理助理	60,000	60,000	50.00
4	裘实	事业部经理	60,000	60,000	50.00
5	庞河东	资深技术顾问	60,000	60,000	50.00
6	白雪峰	资深技术顾问	60,000	60,000	50.00
7	张立秀	财务部经理	60,000	60,000	50.00

8	刘雅洁	总经理秘书	25,000	25,000	50.00
9	王鹏	资深业务顾问	25,000	25,000	50.00
10	臧占领	资深业务顾问	25,000	25,000	50.00
11	陈柠	资深实施顾问	25,000	25,000	50.00
12	闫泰隆	资深业务顾问	25,000	25,000	50.00
13	郭青远	销售经理	25,000	25,000	50.00
14	白文珍	营销中心商务组经理	25,000	25,000	50.00
核心员工小计			775,000	775,000	50.00
合计			805,000	805,000	50.00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凯	董事会秘书	30,000	<b>15,000</b>	<b>15,000</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00	<b>15,000</b>	<b>15,000</b>
二、核心员工					
1	邢庆	事业部经理	200,000		200,000
2	商扬	事业部经理	100,000		100,000
3	冉兰图	成都兴竹经理助理	60,000		60,000
4	裘实	事业部经理	60,000		60,000
5	庞河东	资深技术顾问	60,000		60,000
6	白雪峰	资深技术顾问	60,000		60,000
7	张立秀	财务部经理	60,000		60,000



8	刘雅洁	总经理秘书	25,000		25,000
9	王鹏	资深业务顾问	25,000		25,000
10	臧占领	资深业务顾问	25,000		25,000
11	陈柠	资深实施顾问	25,000		25,000
12	闫泰隆	资深业务顾问	25,000		25,000
13	郭青远	销售经理	25,000		25,000
14	白文珍	营销中心商务组经理	25,000		25,000
核心员工小计			775,000	-	775,000
合计			805,000	<b>15,000</b>	<b>790,000</b>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满足个人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目前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1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 月 日

